

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

渝交规〔2024〕14号

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调整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评价 (诚信考核)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(自治县)、两江新区、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交通主管部门，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、市交通执法总队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市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评价(诚信考核)工作效率和质量，利用数字化手段优化考核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核时间

2025年1月1日起，我市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评价(诚信考核)工作采取以运政系统自动签注考核结果为主、人工审核后

签注考核结果为辅的方式开展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持有我市道路旅客运输、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运输）、公共汽车客运、出租汽车客运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，由运政系统自动签注考核结果，驾驶员无须提交考核资料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交通主管部门不再人工审核此类驾驶员的考核资料。

持有我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驾驶员、爆炸品道路运输驾驶员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类别其中之一的，由驾驶员本人提交申请资料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交通主管部门进行人工审核通过后签注考核结果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我市对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评价（诚信考核）采用年度评价和动态调整相结合的方式。信用评价（诚信考核）违规计分以驾驶员违规行为发生时间为准，计入年度评价周期内，自动签注考核结果。对因计分分值发生变化的动态调整，系统根据规则设定自动核算后，重新签注考核结果。

四、考核流程

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评价（诚信考核）通过信息数据交换的方式实施等级评定。纳入自动考核的道路运输驾驶员，在一个考核周期届满后，道路运政系统会自动推送信息到市交通运输委信用信息服务体系，由信用信息服务体系自动签注考核结果；未纳入自动考核的道路运输驾驶员，可以在交通运输部“道路运政一

网通办”微信小程序线上申请，或在各区县（自治县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业务办事窗口线下申请，提交考核资料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后，再签注考核结果。考核完成后，道路运输驾驶员可以在交通运输部“道路运政一网通办”微信小程序、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官网“运政业务查询”专栏查询考核结果。

五、结果应用

各单位要强化信用评价（诚信考核）的结果应用，作为分级分类监管的依据，有效提高驾驶员的诚信意识和安全意识，减少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12 日

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

